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及
- (3) 更換公司秘書

(1) 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寶田先生(「黃寶田先生」)為專注日常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黃寶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寶田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梁先生，55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擔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梁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梁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獲委任。

(3)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陳展輝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家文先生(「黃家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接替陳先生。

黃家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專業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